十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预算绩效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预算绩效中心采购2026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服务、四标段：2025年度水利专项资金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林市预算绩效中心采购2026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服务、四标段：2025年度水利专项资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.22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'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（一、二、四、五、七、八标段）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